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方治平博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主席  
黃齊偉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鄭素娥女士

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

主席  
黃超然先生

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

主席  
陳偉波先生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主席  
林福泉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街市委員會

主席  
許志權先生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主席  
張玉嬌女士

香港仔街市商會

主席  
陳建華先生

柴灣街市商會

主席  
張瓊之女士

香港石塘咀街市商會

副主席  
黃偉成先生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主席  
方玉鳳女士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秘書  
黃東曉先生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

司庫  
黃勝群女士

獅子山學會

實習生  
常夢斯小姐

葵芳道公共街市

代表  
吳小鳳女士

雙鳳街街市枱商協會

主席  
麥泰泉先生

沙田街市商會

代表  
鄧秉隆先生

瑞和街街市販商聯會

主席  
劉俊南先生

牛頭角公共街市

代表  
劉國勳先生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

主席  
雷國威先生

彩虹道公共街市

代表  
羅玉蓮女士

牛池灣街市檯商委員會

代表  
陳錫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08/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13/12-13(01)及CB(2)414/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鍾樹根議員於2012年12月28日就有關內地輸港食品安全問題的來函；及
- (b)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小販及墟市政策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15/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3年2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 (b) 有機食物顧問研究報告；及
- (c) 2012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

4.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在"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議程項目下跟進政府當局的小販政策，以及在"2012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的議程項目下跟進鍾樹根議員提出有關內地輸港食品安全的事宜。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亦商定，下次會議將延長30分鐘至下午7時結束。

#### **IV. 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

(立法會CB(2)415/12-13(03)及(04)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5. 應主席邀請，下列25個團體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陳述意見——

- (a) 107動力；
- (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c)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 (d)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e) 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
- (f) 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
- (g)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 (h)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街市委員會；
- (i)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 (j) 香港仔街市商會；
- (k) 柴灣街市商會；
- (l) 香港石塘咀街市商會；

- (m)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 (n)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 (o)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 (p)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
- (q) 獅子山學會；
- (r) 葵芳道公共街市；
- (s) 雙鳳街街市枱商協會；
- (t) 沙田街市商會；
- (u) 瑞和街街市販商聯會；
- (v) 牛頭角公共街市；
- (w)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
- (x) 彩虹道公共街市；及
- (y) 牛池灣街市檯商委員會。

6. 委員察悉民主陣線提交的意見書。

7.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15/12-13(04)號文件)。

8.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對於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公眾街市較差劣的經營環境，以及其要求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方面的意見；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過去3年已耗資逾1億7,000萬元改善街市設施(包括通風、照明、消防安全及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和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傳統節日期間的推廣活動、烹飪示範及獎勵計劃)。公眾街市檔位的出租率已由2008年的76.9%上升至2012年的89%；
- (c) 當局已致力提高街市檔位的使用率，例如將公眾街市內較小的空置檔位合併為較大的檔位；將部分空置檔位改裝成租戶貯物區；以及將空置超過6個月的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減低，以增加公眾街市的出租率；
- (d) 當局已在公眾街市引入更多服務行業，使公眾街市服務更多元化；
- (e) 熟食中心已安裝燈箱及廣播系統，以吸引顧客；及
- (f) 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檢討為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成效。

#### 跟進政府當局建議的計劃

1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3年1月、4月及7月分別舉行3次會議，以監察政府當局在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方面的進展情況，並跟進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政策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的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隨後會考慮團體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修訂其就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政策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交修訂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的會議上考慮，以期

在2013年7月的會議上敲定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備悉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的計劃。

### 安裝空調設施

11.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所有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至為重要，以為顧客和檔位經營者提供舒適的環境，並使容易腐壞的商品保持良好狀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夏天期間視察公眾街市，以便更深入瞭解檔位租戶所面對的困難。王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提出任何建議前，先行在所有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方剛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在所有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施一事均表支持，他們也認為現今的消費者希望在設有空調的環境購物。蔣議員亦贊同與政府當局視察公眾街市的提議。

12. 王國興議員察悉，只有當某個公眾街市有不少於85%的檔位租戶支持安裝空調系統及同意承擔安裝後的相關電費和一般日常的維修費用，政府當局才會在該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他強調，兩個前市政局當初決定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施時，既沒有要求檔位租戶繳付空調費用，亦沒有就安裝空調設施設定最低門檻。李卓人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對85%的門檻表示反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撤銷該規定。副主席關注到，空調費用可能是部分街市租戶不願支持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施的原因之一。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一些在1990年代興建的公眾街市大樓礙於建築設計所限，安裝空調設施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亦甚為困難。加裝工程或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完成，故亦可能導致部分街市檔位的業務受阻。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先取得大部分檔位租戶的同意，才進行加裝工程。

14. 田北辰議員對空調收費政策深表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按檔位面積所佔比例徵收空調費，街市公用地方的空調費以及維修費均應由政府承擔。政府當局就個別檔位租戶設定空調費用時，亦應考慮個別檔位的位置及營業額。

15. 陳志全議員和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向檔位租戶提供足夠支援。黃議員並認為，空調費用(包括建造成本及經常開支)應由政府悉數承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安裝空調系統的建造及維修成本由政府負責，而經常開支(即相關電費)則由檔位租戶按"用者自付"原則承擔。

#### 有關租金調整機制的進一步修訂建議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團體並不反對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即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將會按照過去3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變動率調整，增幅不高於5%或市值租金，以較低者為準)，但條件是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必須已獲大幅改善。方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幅改善公眾街市的整體經營環境及設施，並承擔所涉及的相關成本。

17.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雖然租金增幅不會高於5%或市值租金(以較低者為準)，但租金、勞工及其他營運費用等成本增加所造成的負擔，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她認為這是政府當局就其公眾街市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的最佳時機。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檔位租戶的租金凍結安排，使檔位租戶能預先籌劃。由於檔位租戶正面臨鄰近地點超級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減低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

18.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不應以收回市值租金為長遠目標，因為這只會增加檔位租戶的負擔。依他之見，政府應繼續資助檔位租戶及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是因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以及審計署署長在2008年10月就公眾街市的管理事宜發表的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而制訂，主席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更關注的是公眾街市檔位租戶面對的困難，並要求政府當局先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及政策，然後再建議一

套適當的租金調整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20. 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售賣類似商品或在相若的營運環境營業的檔位租戶之間的租金差異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解釋，不同檔位租戶所繳付的租金因其背景而異。一些租戶或需繳付較高租金，若其檔位是以公開競投的方式租用，而另一些租戶則是被要求遷往公眾街市，並透過圍內競投方式以優惠檔位競投底價租用檔位並繳付較低的租金。

### 公眾街市的管理

21.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營運及管理公眾街市方面並無相關的專業知識。他敦促政府當局不但要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還要審慎考慮不同檔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組合。

22. 副主席、方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部分街市檔位已改裝成檔位租戶的貯物空間，他們質疑89%的出租率是否準確。副主席問及公眾街市按檔位類別劃分的出租率的分項數字，以及就設有空調與沒有空調的公眾街市之間的出租率作出的比較。陳議員對租用作貯物用途的檔位數目表示關注。他擔心用作貯物用途的檔位越多，可供出售貨品和服務的檔位便越少，無助活化公眾街市。他建議當局應考慮採用積極從事業務的檔位的使用率，而非公眾街市的出租率，作規劃之用。

2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解釋，租用作貯物用途的檔位均為位置較不利於經營的檔位；這些檔位只會租予同一公眾街市的現有檔位租戶。

24. 張超雄議員關注公眾街市是否方便殘疾人士進出，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眾街市的無障礙設施。

25.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諮詢平台及委聘商界專家就活化及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提供意見。主席表示贊同，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

應委聘顧問檢討其公眾街市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及功能。顧問亦應協助政府當局制訂具體建議，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

### 興建新公眾街市

26. 李卓人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政策，尤其是在天水圍興建新公眾街市的計劃。他關注到天水圍的零售業受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壟斷，局限消費者的選擇。由於天水圍天秀墟的檔位經營者並不獲准售賣鮮肉，天秀墟的檔位生意淡薄，因而進一步鞏固領匯於區內零售業的壟斷地位。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部分委員要求在水圍等新區興建新的公眾街市，但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要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2</sup>補充，由於天水圍已有數個濕貨街市和多間新鮮糧食店，而且消費者獲提供各種購物選擇，政府當局需要仔細考慮區內任何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成本效益，因為區內如已設有街市及購物設施，會影響新街市的業務表現。

### 視察公眾街市

28. 鑒於有委員要求與政府當局到公眾街市進行視察，主席建議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事務委員會視察公眾街市，以便更深入瞭解檔位租戶所面對的困難。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她本人最近曾視察多個公眾街市，以概括瞭解在不同公眾街市營運的檔位租戶的經營環境。由於他們亦計劃視察更多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她本人均樂意與委員視察公眾街市。

### 委員提出的議案

29.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方剛議員附議——

"促請本會成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小組委員會專注跟進空調安裝事宜，以早日改善街市營運環境。"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to form a Subcommittee on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Public Markets, to focus on following up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so as to bring early improvement to 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public markets."

30. 主席裁定此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議案。委員並無反對。主席表示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議案。

31. 蔣麗芸議員建議，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亦應包括與政府當局的公眾街市政策相關的事宜。王國興議員和主席均同意，在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後，可由該小組委員會跟進與公眾街市的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

32. 主席把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如下：6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沒有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3. 主席指示秘書草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供委員在下次例會上考慮。他並告知委員，在下次例會上審議該小組委員會的委任時，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將已達到8個的上限。該小組委員會如獲事務委員會委任，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委員察悉有關安排。

## V. 有關紀念花園、海上撒灰及無盡思念網站的使用情況及推廣工作

(立法會CB(2)415/12-13(05)及(06)號文件)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紀念花園、海上撒灰及無盡思念網站的使用情況，以及政

府當局為推廣這些服務而進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15/12-13(05)號文件)。

35.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紀念花園、海上撒灰及無盡思念網站的使用情況及推廣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15/12-13(06)號文件)。

#### 推廣綠色殯葬

36. 王國興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對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推廣綠色殯葬(即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放骨灰)表示支持。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更多電視及電台時段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加強推廣綠色殯葬。

37.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支持綠色殯葬。她建議當局可以考慮提供誘因，例如降低所有綠色殯葬相關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以鼓勵更多人接受及採用綠色殯葬。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紀念花園的管理，使紀念花園更顯莊嚴。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亦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推廣綠色殯葬。然而，她強調政府不應削弱其確保提供足夠的公營骨灰龕位以應付本地需要的承諾，而綠色殯葬只應視為另一種選擇。黃議員察悉綠色殯葬在香港的使用率偏低，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推廣工作，例如在安老院舍和學校舉辦綠色殯葬講座，以提高公眾的認知程度及改變市民的觀念和文化；僱用載客量較大的渡輪；在平日提供海上撒灰服務；以及增加紀念花園的數目。蔣麗芸議員表示贊同。

39. 為進一步提升紀念花園的服務和使用率，陳志全議員建議向使用者提供可生物降解的貯存袋，藉以將骨灰安葬於紀念花園的植物之下。他亦建議政府當局為海葬提供更多的船隻選擇，以切合申請人的不同需要。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當局

亦正跟進這些工程計劃，以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由於要找到適合發展骨灰龕的土地極其困難，當局已一直並會繼續致力鼓勵社會人士接受可持續推行的綠色殯葬方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各項措施，以加強推廣綠色殯葬。這些措施包括僱用載客量較大的渡輪、在平日提供免費渡輪服務、製作更多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老人中心和學校舉行簡報會、在2012年香港長者博覽介紹綠色殯葬服務，以及安排長者實地參觀紀念花園。

### 海上撒灰

4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一些無良經營者一直以來均未經政府當局許可而提供海上撒灰服務。他們將骨灰甕拋入海中，對海洋環境造成威脅。他亦察悉若干死者家屬曾在避風塘堤壩上撒灰及舉行殯葬儀式。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這些範疇的執法工作。副主席贊同王議員的意見，認為撈獲遭棄置的骨灰甕令漁民感到不安。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監察進行撒灰服務方面採取的措施及曾否作出任何檢控。

4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在海上棄置骨灰甕是一項罪行。食環署及海事處已就進行海上撒灰服務的事宜向私人經營者提供指引，亦曾進行突擊視察，至今並未發現任何非法活動。政府當局會就海上撒灰的規定加強公眾教育及與私人經營者的溝通。

43. 王國興議員認為，部分指定地點(特別是接近東龍洲海魚養殖區及捕魚區的指定地點)並不適合進行撒灰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東龍洲附近海域從指定海葬水域列表剔除，並物色其他水域進行撒灰服務。副主席提述前任議員黃容根先生在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改在遠離漁業活動的水域(例如果洲羣島以東海域)進行撒灰服務一事提出的質詢。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包括接近東龍洲一帶在內的指定水域

地點，確定附近並無漁場、海灘或港口。再者，該等地點的水流強勁，可將所撒骨灰迅速帶走。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在全部3個指定水域進行撒灰服務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以檢討。至於在果洲羣島以東海域進行撒灰服務的提議，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在尋找合適的指定水域時，有必要確保進行撒灰服務的地點不應太過偏遠，以免船程過長及令乘客不適。

45. 副主席對撒海骨灰會否殘留病菌或其他污染物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市民一旦食用沾染骨灰的海產後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向委員保證，由於在海上撒放的人類骨灰已經過極高溫進行火化，故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威脅。根據一些研究及實驗室測試結果，人類骨灰在火化過程中經高達850°C的高溫處理後，不會帶有病原體，因此不會危害人類及海產的健康。

46. 陳家洛議員和副主席關注到，只可攜同最多7名家屬或親友上船的現行規定過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這項規定及增加渡輪服務班次，以鼓勵更多人選用海上撒灰服務。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租用較大型的渡輪，以增加整體載客量和每名申請人可攜同上船的家屬及親友人數。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人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攜同多於7人上船。食環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只要渡輪上的總人數並不超過渡輪的載客量，署方會彈性處理。政府當局會在渡輪出航前聯絡申請人，以調整上船人數。

## VI. 規管動物火葬場

(立法會 CB(2)415/12-13(07)、FS17/12-13 及 CB(2)435/12-13(01)號文件)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處置動物屍體的安排，以及目前各有關條例對寵物火葬

服務的規管，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15/12-13(07)號文件)。

49.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規管動物火葬場"的資料便覽(FS17/12-13)。

50. 毛孟靜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將動物屍體視為都市固體廢物，以及沒有計劃規管私營寵物火葬服務。鑒於有關服務的需求日增，她對政府當局不願提供公營寵物火葬服務深表不滿。毛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發牌方式規管私營寵物火葬場，以確保私人經營者遵從規管要求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解決寵物火葬服務問題所採用的方法持開放態度。在現行安排下，有關部門會根據各自的權限，巡查提供寵物火葬服務的處所，以確保其遵從相關的法定及政府要求。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過去4年巡查有關處所期間，均沒有發現因經營寵物火葬服務所造成的衛生滋擾。因此，當局認為寵物火葬服務現階段無須受發牌制度管限。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補充，有關部門正研究正規化的可能性，寵物火葬服務經營者可據此爭取遵從法定及政府要求。

52. 黃碧雲議員表達民主黨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應重新推出公眾動物火化服務及研究規管寵物善終服務。黃議員察悉，全港所有家庭住戶中有10.6%在家中飼養寵物，她認為寵物善終服務(包括處理寵物屍體的服務)需求甚殷。黃議員指出，政府在堅尼地城屠房關閉後已不再提供公眾動物火化服務，對私營寵物火葬場又沒有妥善規管，她擔心，居住於私營寵物火葬場附近的居民或亦需面對未獲認可的人類骨灰龕所引起的同樣問題。副主席也表達類似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對寵物善終服務及寵物骨灰存放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黃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同樣為寵物引入綠色殯葬。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解決私營寵物火葬服務經營者問題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為寵物提供公營火葬服務和綠色殯葬，持開放態度。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解釋，堅尼地城屠房的公眾動物火化服務是屠房為屠宰工作而設的附屬設施，過去曾按需求在該處提供收費寵物火化服務。由於堅尼地城屠房已在1999年關閉，政府當局亦已終止附帶提供的火化服務。

54. 陳志全議員問及私營寵物火葬場或寵物善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及詳情。在沒有為有關業務訂立發牌制度的情況下，他關注到業務經營者一旦處理失當，寵物主人將難以尋求協助。

5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掌握的資料，目前已知有16個私人經營者提供寵物火葬／骨灰存放服務。各個政府部門已一直密切監察他們遵從法定及政府要求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補充，根據2012年7月制定並將於2013年年中全面實施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即屬犯罪。寵物主人亦可就關乎消費者保障的事宜，向消費者委員會尋求協助。

56. 陳志全議員詢問，寵物骨灰龕會否如人類骨灰龕般受到相同的規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寵物骨灰存放服務的運作應符合各項法定及政府要求，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土地契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鑒於有關服務的需求日增，政府當局會留意是否需要確保該等業務運作符合各項法定及政府要求。

57. 胡志偉議員問及有關規管私營寵物火葬服務的法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和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解釋，第132章規管與處置寵物屍體有關的衛生滋擾，而第311章則規管因火化動物屍體而產生的排放物所引致的空氣污染。胡議員察悉法例並未禁止私下火化動物的行

為，他認為應盡早對處置或火化動物屍體的服務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 5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就提供公營寵物火葬服務及規管私營寵物火葬服務的事宜進行檢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寵物火葬服務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VII. 其他事項**

5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定於2013年1月21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所作的簡報。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

關於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

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 機構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b>公眾街市政策</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 <li>• 牛池灣街市檔商委員會</li> <li>• 牛頭角公共街市</li> </ul>   | <p>1. 團體指出，公眾街市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並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考慮到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及來自鄰近超級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檔位租戶作出資助，並撥出更多資源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li> <li>• 香港石塘咀街市商會</li> <li>• 彩虹道公共街市</li> <li>• 瑞和街街市販商聯會</li> <li>• 葵芳道公共街市</li> </ul> | <p>1. 團體指出，某些街市大樓的實際狀況差劣，公眾街市管理未如理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例如改善排水及通風系統，以及提供自動扶梯)，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公眾街市。</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獅子山學會</li> <li>• 107動力</li> </ul>  | <p>1. 團體指出，公眾街市空置率高且管理不善，建議將公眾街市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p>  |

| 機構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li> <li>•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li> </ul>   | <p>1. 鑒於租金的差異，以及收回空調費用的安排不一，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政策進行檢討，內容涵蓋租金調整機制和空調收費政策，以期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及提高其競爭力。</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牛頭角公共街市</li> </ul>   | <p>1. 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委聘顧問研究市場情況及不同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從而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建議方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li> </ul>  | <p>1. 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籌辦各種不同的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公眾街市。</p>  |
| <b>公眾街市租金調整</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磡街市檔商互助委員會</li> <li>•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li> <li>•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li> <li>•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li> <li>•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li> <li>•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li> <li>•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li> <li>• 牛頭角公共街市</li> <li>• 沙田街市商會</li> <li>•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li> <li>• 柴灣街市商會</li> <li>•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街市委員會</li> <li>• 葵芳道公共街市</li> <li>• 雙鳳街街市枱商協會</li> </ul> | <p>1. 團體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表示反對。他們認為，增加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會為檔位租戶帶來進一步的財政負擔，以致市民大眾需承受更高的糧食價格。</p> <p>2. 團體認為公眾街市的設施已過時，街市的環境和管理也殊不理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增加公眾街市租金前，應先活化公眾街市及提高其競爭力。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改善顧客流量、減低檔位空置率及改善街市基建。</p> |

| 機構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陣線</li> <li>•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li> <li>• 香港石塘咀街市商會</li> </ul>   | <p>1. 團體認為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困難，要求再度延長凍結租金，例如為期3年。</p>   |
| <b>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li> <li>• 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li> <li>• 民主陣線</li> <li>•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li> <li>•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li> <li>•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li> <li>•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li> <li>•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li> <li>• 沙田街市商會</li> <li>• 香港石塘咀街市商會</li> <li>• 香港仔街市商會</li> <li>•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街市委員會</li> <li>• 瑞和街街市販商聯會</li> <li>• 雙鳳街街市枱商協會</li> </ul> | <p>1. 團體認為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困難，尤以那些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為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所有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 </ul>   | <p>1. 團體察悉，如某個公眾街市有不少於85%的檔位租戶同意安裝空調系統及承擔安裝後的電費和一般日常的維修費用，政府當局便會在該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團體認為上述門檻過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降低門檻，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p> |

| 機構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li> </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雖同意維持有關的百分比門檻，但對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持開放態度。</li> </o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 <li>•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li> </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認為，街市公用地方的空調費應由政府承擔，而租戶應只需按其檔位面積所佔比例繳交費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充分顧及檔位租戶所面對的經營困難，設定新的機制以計算檔位租戶應繳付的空調費。</li> </o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葵芳道公共街市</li> </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以改善其營運環境。至於空調費用方面，團體認為街市檔位租戶應只需繳付夏季期間的費用。</li> </o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li> </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設立一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立法會及販商組織的代表以及專業人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事宜。</li> </ol>                   |

## 機構名稱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民主陣線

立法會CB(2)415/12-13(12)號文件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107動力

立法會CB(2)461/12-13(01)號文件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

立法會CB(2)415/12-13(09)號文件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2)415/12-13(10)號文件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大埔小商聯誼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461/12-13(02)號文件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機構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北河街街市檯商協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西灣河商戶聯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香港仔街市商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香港石塘咀街市商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柴灣街市商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街市委員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鰂魚涌街市檯商會

立法會CB(2)415/12-13(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6日